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所載的內容（包括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分別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有關決議案分別獲多於50%及至少75%票數投票贊成，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分別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9,067,373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地位轉變為第二上市地位（「建議轉變」）	86,141,413 (100%)	— (0%)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採納通函附錄C所載列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由完成建議轉變之日起生效	86,141,413 (100%)	—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鏊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